

取消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共1113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行政许可 21 项					
1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对国家宗教局负责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	取消	
2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对国家宗教局负责的设立宗教院校审批的初审	取消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暂定级资格审批	取消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审批	取消, 转为备案	
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取消	
6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同意	取消	
7	省水利厅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暂停	
9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取消行政许可项目，转为公共服务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已改为公安机关登记，该许可转为公共服务事项，名称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商务领域）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10	省商务厅	行政许可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取消	
11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取消	
12	省文化厅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取消	
13	省工商局	行政许可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	取消	
14	省工商局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5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省级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的企业）	取消	
16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除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企业外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取消	
17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取消	
18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取消	
1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许可	发放省级《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取消	
2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取消	
2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取消	
行政处罚 985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在船舶、航空器、机车上设置制式无线电台（站），未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取消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无线电台执照的注销手续或者未及时拆除废弃无线电台（站）的天线、电缆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取消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在紧急情况解除后，未及时停止使用临时启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取消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站址、工作频率、发射功率、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等核定项目的处罚	取消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或者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的处罚	取消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或者变相出租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处罚	取消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取消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进口、销售无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利用无线电接收设备非法截获、传播或者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的信息的处罚	取消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处罚	取消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处罚	取消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	取消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被保护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处罚	取消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的处罚	取消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无线电管制规定的处罚	取消	
16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冒用证件出境入境，逃避边防检查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7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18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19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0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1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证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有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2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或者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3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或者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4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其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5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或者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6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7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无手续登陆或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8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出境、入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9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或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30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未准确、延迟预报国际航班载运人员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31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32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3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3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3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3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3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3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3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恢复临时用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4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无证勘查、开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越界勘查、开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5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申报备案矿产资源储量或擅自更改、注销矿产资源储量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行为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为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6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实施可能引发地质灾害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泉水资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从事矿泉水勘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泉水开发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7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超量开采或者超范围开采矿泉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开发矿泉水资源的采矿权人不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矿泉水开发保护条例要求设立卫生防护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继续采矿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继续采矿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8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移动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90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取消	
91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的处罚	取消	
92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处罚	取消	
93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	
94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5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山采石、砍伐林木、破坏植被、挖沙取土、开垦烧荒、开矿、狩猎、放牧、葬坟，移动或破坏保护区界线标志、宣传标牌和各种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8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等行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9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0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1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02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3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4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5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6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未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7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8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电子废物拆解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09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10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情形的行政处罚	取消	
1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1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1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11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11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1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1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1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取消	
1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取消	
1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取消	
1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下级城乡规划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罚	取消	
1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处罚	取消	
1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责任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2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涂改、伪造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2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2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2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2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3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违规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和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4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5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5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6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6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7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7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8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8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罚款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9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9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9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管理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0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和未向有关部门提交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提出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出租单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除单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内违规操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违规操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设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等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施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2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3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的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在建设工程发包前，建设单位未将建设内容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省重点建设项目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评标过程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或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4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5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资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5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6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涉及建筑节能、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内容后，未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施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誉档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6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发包方）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7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涉及建筑节能、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内容后，未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施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将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报告书送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而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或因此造成质量事故、损失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7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因此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8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9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9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0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再行销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1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或超等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1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将验收不合格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等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等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3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估价师执业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4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8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缴纳水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9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0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1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52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3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4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5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6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河道非法采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7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58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9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0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1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2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建成或者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3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4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65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取水量限制规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6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7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8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划或未经批准修建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9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0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受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1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72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3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4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5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6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7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钻探、修建厂房等有关活动违反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78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79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水电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0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地方水电规划的、初设没有经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1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无证上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2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3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4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85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6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7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8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9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0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91	省水利厅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有关包装标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有关生产记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或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9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销售无明显标识的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0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0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0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0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0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文、标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0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非法考察国家重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0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妨碍或阻挠农业环境监察员执行公务的处罚	取消	
40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拒绝进行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消	
40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回收农用塑料残膜的处罚	取消	
40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超标污水灌溉农田、菜田的处罚	取消	
41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1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损坏耕作层未修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1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1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永久性标志，或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监测点基础设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1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涉及吊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1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涉及吊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1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涉及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涉及吊销农药登记证的上报农业部
41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涉及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涉及吊销农药登记证的上报农业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1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涉及吊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1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涉及吊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2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由省级农业部门核发许可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2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由省级农业部门核发许可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2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由省级农业部门核发许可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2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由省级农业部门核发许可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2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由省级农业部门核发许可证的由省级农业部门进行处罚
42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处罚结果上报农业部
42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2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2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处罚结果上报农业部，分别上报省、部两级
42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3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4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4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5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5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6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取消	
46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原省商务厅审批发证仍由省商务厅处罚
46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交易中不公平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71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企业有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2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违规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许可证或禁入标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7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未核对登记消费者身份证件、未保存登记有关内容或变更信息未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7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8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违禁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8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游戏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和超范围经营、违反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授权无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未遵守强制对战、推广、抽奖等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9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实名注册、终止网络游戏或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许可证信息、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采取管理措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未备案有关信息、未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要求、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9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9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的补偿费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0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或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0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或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1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经批准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经营的艺术品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艺术品有禁止内容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中违反相关经营规定或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1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1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2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21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属地管理	省级取消。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522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属地管理	省级取消。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523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属地管理	省级取消。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实施。
524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25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26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和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27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28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29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属地管理	省级取消。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530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在向海、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属地管理	省级取消。由向海、莫莫格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531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32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33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34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35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36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37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38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资经营者未依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未依法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取消	
5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未依法承担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取消	
5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贿赂他人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有关事项未依法报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违法向消费者推销商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法支付直销员报酬及换货退货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或包装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提供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私营企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5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5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违法使用名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5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清算过程中隐匿财产,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以及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公司、分公司名义的行为，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罚款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非公司制)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制)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制)企业不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制)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制)企业擅自复印营业执照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制)企业抽逃、转移资金, 隐匿财产逃避债务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制)企业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公司制)企业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在注册登记中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罚款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行为的行为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6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6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6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6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6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6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纪人从事违法经纪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6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冒充注册商标, 或者使用法律禁用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依法核查、存档、建立相关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公开营业执照信息或者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未依法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技术攻击竞争对手网站或网页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为违法行为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拒绝执行工商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违法使用相关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68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制造企业违反制造锅炉压力容器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	
669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检验的处罚	取消	
670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的处罚	取消	
67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72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	
673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人员在检验活动中接受贿赂，以职谋私的处罚	取消	
67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规定并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取消	
67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记者站从事违规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取消	
67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或冒用记者站名义并从事新闻业务活动派出机构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取消	
67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7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7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8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8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9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69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用原认定证书,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9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0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验证证明文件、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0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复制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含有违禁内容音像制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1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标明规定内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音像制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1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违禁出版物、印刷品及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2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未按规定履行验证、核查责任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出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成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样本、样张或者在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戳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2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或者违反规定主办展销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2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违禁侵权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含有违禁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3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及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3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4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用于教研、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不规范语言文字或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4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4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进口、发行非法违禁出版物或者为出版非法违禁出版物提供条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5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处罚	取消	
75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处罚	取消	
75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采购、使用和经营食品的处罚	取消	
75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	
75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制度或开展经营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5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处理的处罚	取消	
75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运输的处罚	取消	
75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取消	
75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5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6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生产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委托、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通过认证生产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6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6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购销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7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7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药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检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使用未取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的细贵中药材，投料前未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并签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8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在投入细贵中药材三日前，未通知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没有完整、真实的相关记录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购进药品没向首次供货单位索取相关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药品开具内容不全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8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8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或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储存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79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79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0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0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0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1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1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2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处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2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种植、报告、储存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2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3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3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没有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4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小作坊许可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小作坊许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超出批准经营区域和项目范围经营，或者违法生产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和摊贩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和摊贩从业人员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时未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摊贩经营者未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的，或者未保存到规定年限的以及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未张挂许可、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或者人证不相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4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在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4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摊贩销售食品时，用手直接接触无包装直接食用的食品，或者用废旧、污染的纸张包装食品的，或者不具备条件制作、销售冷荤食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食品 and 食品原料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和摊贩在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小作坊和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备案的或者未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销售废弃物提炼的油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查验小作坊许可、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摊贩经营相关信息以及生产环境、条件的，或者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5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5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6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召回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6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许可规定生产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6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7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法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提供授权书或者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7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8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企业未依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或者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8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8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程序或者要求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或者拒绝配合开展调查，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备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时，未按规定暂停销售或者使用，或者未按规定通知、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89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6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899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防工程建设与安全管理规定和通信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0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1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02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修建人防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人防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3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4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5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0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0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冒充种畜禽及其品种、配套系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系谱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1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1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销售者未停止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2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不再符合生鲜乳收购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依法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及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2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3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以及生产企业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3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进口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3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尚不构成刑事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4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4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4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违规用火或制造火灾隐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经营草种和伪造、变造、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和饲料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5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和标准查验或者检验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相关原料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5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有关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或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停止销售其生产的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不按规定强制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运载前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6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产品、尸体及其排泄物和运载工具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生产、经营、加工、贮藏不符合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有关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6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7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6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77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8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79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80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义务；经免疫的动物，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81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按照规定的监测活动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82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83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未立即按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或擅自治、处理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84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未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执行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985	省畜牧局	行政处罚	对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规定报验，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行政征收 8 项					
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核定与减免	取消	
2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征收	征收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污费	取消	
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征收	收取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取消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征收	收取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取消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征收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6	省水利厅	行政征收	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	取消	市、县暂停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
7	省水利厅	行政征收	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取消	市、县暂停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8	省水利厅	行政征收	征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	取消	
行政强制 46 项					
1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扣留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2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3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检查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4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扣押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5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收缴、追缴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6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推迟或者阻止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7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阻止人员出境、入境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8	省公安厅	行政强制	边防检查站对出境、入境的人员限制活动范围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边防检查站属地管理	
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强制	对用经鉴定的矿泉水水源生产纯净水等非矿泉水饮品的强制措施	取消	
1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强制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的强制措施	取消省级管理，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属地管理。	
1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强制	责令停止施工整改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强制	对违法建设行为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设工程	取消省级处罚，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3	省水利厅	行政强制	对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4	省水利厅	行政强制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5	省水利厅	行政强制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6	省水利厅	行政强制	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18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经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9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封存、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0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1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2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3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调运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消毒或停止调运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4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5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6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8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29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直销规定的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0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资料、财物，查封经营场所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1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2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3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4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5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6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代表机构涉嫌违法行为的有关资料、财物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已授权市（州）、县（市、区）管理	
37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等物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8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39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予以查封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40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1	省畜牧局	行政强制	对生产、销售的畜产品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的强制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2	省畜牧局	行政强制	对未按规定免疫接种的饲养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运载前后未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的强制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3	省畜牧局	行政强制	对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强制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4	省畜牧局	行政强制	对发现感染规定动物疫病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的强制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5	省畜牧局	行政强制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和重大规定动物疫病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强制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46	省畜牧局	行政强制	对跨省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的强制	取消省级强制，改由市、县属地管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行政确认 7 项					
1	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和终止确认	取消	
2	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登记	取消	
3	省财政厅	行政确认	罚款代收机构确定	取消	
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土工试验机构的认定	取消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确认	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	取消	待《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后取消
6	省水利厅	行政确认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	取消	
7	省农业委员会	行政确认	审查农作物种子广告	取消	已暂停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行政给付 2 项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给付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使用	取消	
2	省林业厅	行政给付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的补偿	取消	
行政奖励 3 项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吉林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取消	履行报批程序后取消
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奖励	吉林省服务业跨越发展奖	取消	履行报批程序后取消
3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奖励	吉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农业源污染）减排表彰	取消	履行报批程序后取消
其他职权 41 项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创业投资项目备案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职权	无线电设备生产、制式电台、电台呼号备案	取消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职权	无线电台（站）及产生无线电波辐射，可能对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工程设施的选址定点	取消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职权	无线电干扰及设备使用的监(检)测	取消	
5	省民政厅	其他职权	省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	取消	
6	省民政厅	其他职权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取消	
7	省民政厅	其他职权	全省性（包括跨市、州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	取消	
8	省民政厅	其他职权	吉林省城镇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分配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9	省财政厅	其他职权	土地储备机构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核发	取消	
10	省财政厅	其他职权	政府性债务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核发	取消	
1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其他职权	外国人就业证核发	取消	
12	省国土资源厅	其他职权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返还	取消	
13	省国土资源厅	其他职权	矿床工业指标备案	取消	
14	省国土资源厅	其他职权	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中央专项项目设计批准、验收批复	取消	
15	省国土资源厅	其他职权	生产勘探备案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16	省环境保护厅	其他职权	排污费缓缴、减免审批	取消	
17	省环境保护厅	其他职权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情况验收	取消	
18	省环境保护厅	其他职权	环境保护科研立项及鉴定	取消	
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职权	方案设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取消	
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其他职权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备案、公布	取消	
21	省交通运输厅	其他职权	公路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省级统筹管理	取消	
22	省水利厅	其他职权	对地方水电国有资产项目进行改制或处置及对小水电代燃料项目进行备案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23	省水利厅	其他职权	基本建设工程动用工程预备费审批	取消	
24	省农业委员会	其他职权	全省良种补贴工作	取消	
25	省农业委员会	其他职权	粮油高产创建	取消	
26	省农业委员会	其他职权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分配	取消	
27	省商务厅	其他职权	境外投资企业年检	取消	
28	省商务厅	其他职权	取消货物自动进口许可中企业经营资格审核	取消	办理货物自动进口许可时，企业无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9	省商务厅	其他职权	取消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中企业经营资格审核	取消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时，企业无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0	省商务厅	其他职权	取消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中企业经营资格审核	取消	办理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时，企业无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1	省商务厅	其他职权	电子口岸用户（商务部门）审核	取消	
32	省商务厅	其他职权	取消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中的企业经营资格等的审查	取消	在进行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时，不再让企业提交以下材料：企业向县（市、区）商务局提交的申请；成品油经营企业规划点确认申请表；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批发企业签订的2年以上供油协议及该企业的批发证书；拟建站位置全景照片；已竞得土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名称预核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省工商局	其他职权	分公司登记备案	取消	
34	省工商局	其他职权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设立、变更、注销）	取消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35	省工商局	其他职权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取消	
36	省工商局	其他职权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37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职权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取消	
3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其他职权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	取消	
3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他职权	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审批	取消	
40	省物价局	其他职权	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与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中职和技工学校收费标准）	取消	
41	省公务员局	其他职权	省级行政机关（参照管理单位）科级以下公务员非领导职数核定	取消	